

上接C01版

他说:国内某些文学理念过于陈腐落后,在这个日新月异的时代,我们的文学观也应该与时俱进才行。



他说:我一直感觉自己是个网络写手,很不入流。

记者:你的所有作品均选择网络首发,很多人都习惯将你定性为网络作家,你怎样看待自己的这个身份标签?你认为网络文学在中国文学阵营中占据一个什么样的位置?

慕容雪村:“网络作家”不是什么漂亮帽子,但我的脑袋还是不配戴,我一直感觉自己是个网络写手,很不入流。众所周知,在中国“作家”是一个职称,我没加入作协,以后也不会加入。

现在网络的影响越来越大,不管是作者、读者还是作品的数量,都远远超过全部文学期刊的总和,我想这就应该是文学的主流,而期刊文学已经变成非主流了,只是一小撮掌握话语权的人还茫然不觉。

记者:你刚出道的那几年,整天隐藏在网络深处,不愿以真貌示人。然而近年来,频繁出席各种活动,参与各类娱乐节目,这作何解释?

慕容雪村:写书和做生意是两种思路,我既然演了这场戏,就应该尽力演好。人的观念常常会变,这两年我的书在很多国家出版,渐渐了解了一些国外出版业的经营手法,从拒不露面到公开吃喝卖大白菜,也算是我向国际接轨吧。你要说我堕落也行,其实我也这么认为。

记者:你曾经说如果这一百年里中国会出大文豪,那首先肯定出现在网络上。你这么说的根据是什么?是什么让你有这样的断言?

慕容雪村:这事已经初显端倪。越来越多的人都在网上发表作品,题材和内容越来越丰富。以我个人愚见,这几十年中国文学一直没有真正的大师,一个都没有,但假以时日,相信会有佼佼者脱颖而出。近十年我交了很多朋友,大多都是网上认识的;赚了一些钱,也是在网上写作赚来的;现在我查资料、写信、聊天,大多都通过网络。网络就是我的精神故乡。

记者:不久前你收到了2009年悉尼作家节的邀请函,据说这是悉尼作家节邀请的第一位中国作家。你感到意外吗?

慕容雪村:受邀前去参加悉尼作家节,很大程度上是我的版权经纪人和澳洲出版人运作的,它不是什么奖项,所以也谈不上是什么荣誉,收到邀请函时也没感到意外。我本月19日从香港飞往悉尼,预计在悉尼停留一周。

现在是信息时代,世界变得越来越小,以前我们可以不问世事,躲在书斋里面壁涂写,常常沾沾自喜夜郎自大。现在情况变了,地球成了一个小小村落,作家也应该面向全世界,要有全球视野。我的几部作品都被翻译成了多国文字,虽然在国内一向与文学奖项无缘,甚至被认为是不入流的文字,但在国

外,去年和今年入围了几个重要的奖项,我想这也说明国内某些文学理念过于陈腐落后。在这个日新月异的年代,我们的文学观也应该与时俱进才行。

记者:江湖传闻,《原谅我红尘颠倒》出版的时候,你的多年至交、出版商路金波因为觉得这部小说近乎变态,在全书看不到一个好人,“黑暗到让人绝望”而拒绝将其出版。你们甚至在网络上相互攻击对方。我一直怀疑你和路金波在网络上对掐是为了给新书造势,请问当初的真实情况是怎么样的?

慕容雪村:用一句话来形容,那叫“借酒盖脸,真话当成笑话”。路金波抨击我的文章一定是他真实的心声,我的反驳也是真心话。直到现在路金波还是我的至交好友,我认为他是个豪爽而优雅的家伙,只可惜不会读书。

好作品首先应该是富有震撼力的作品,很多大师之作,读着读着感觉汗毛慢慢地竖起来。普通的作品很难会有那么大的震撼力。

记者:《原谅我红尘颠倒》创作初衷是什么?小说中的人物在现实中是否有原型?这部小说的虚构成分占多大?

慕容雪村:这部小说是2006年开的头,此前一年,我尝试了十几个长篇,每一个都半途而废。有天在酒吧里与人闲聊,我突发奇想,说要写一个彻头彻尾的坏人,回家就开了这个头,没想到就这样写完了。这大概可以说明两件事:第一,我骨子里大概是个恶棍;第二,一部小说的诞生还是有有很大的偶然性。这部小说写的是律师,很多细节都是真的,但主人公完全属于虚构。

我只是个不入流的网络写手

□晚报记者 陈泽来 实习生 陈晓雪 曹莹



他说:如果把我在郑州居停的日子加起来,肯定超过一个月,可惜从没艳遇,这不怪别人,只怪我妈,她把我生得太丑了,哈哈。

记者:谈谈您的业余生活吧,听说音乐和电影也是你所爱好的。喜欢什么样的音乐和电影呢?

慕容雪村:我喜欢中国民乐,古筝、琵琶、二胡都好,悠远寂静,如坐松下与古人对弈。也喜欢那些宗教意味浓郁的音乐,让人心如浪底沙、月下泉,烟尘散去,俗念不生,即便身处闹市,也如拈花灵山。电影的趣味最近有点变化,以前我最崇拜《红》《白》《蓝》的导演基斯洛夫斯基,还有莱翁内的《美国往事》,托纳多雷的《天堂电影院》,现在看多了闷片,决定换口味,发现好莱坞的大烂片也挺有意思,看时不费脑筋,看完转身就忘,轻轻松松的,挺好。

记者:多年来,你从一个城市“流窜”到另一个城市,据说你几乎到过中国所有的省会城市。请问你是哪一年来的郑州,你对郑州印象最深的是什么?有没有考虑过将郑州这个城市写进你的下一部小说?

慕容雪村:现在只剩下台北没去过了。我到过郑州不下十次,大学时外出旅游,多次在郑州转车,毕业后也经常到郑州出差。比较深的印象有两个:一是烩面很好吃,二是火车站旁边的电子游戏厅很便宜,老板也很厚道,不知道这家店现在还开不开。如果把我在郑州居停的日子加起来,肯定超过一个月,可惜从没艳遇,这不怪别人,只怪我妈,她把我生得太丑了。哈哈。

《成都,今夜请将我遗忘》和《天堂向左,深圳往右》给我带来了一些不好的影响,我今后可能不会写太具体的城市。

记者:拉萨是很多人心中的圣地,你曾专门去那里生活过一段时间,那段日子给你思想上带来了什么触动?这个城市对你而言意味着什么?

慕容雪村:我常说我最喜欢中国的三个半城市,拉萨就是其中之一。这个城市很丰富,我所能想到的,它应有尽有。如果说有什么触

动,更多是那些虔诚的朝圣者带来的。他们不计名利、不畏艰险,甚至不顾生死,目光坚定,脚步沉稳,顶着漫天风雪,一步一步往前走,这种精神每每让我感动。

记者:现代生活的舒适度比古代大大提升,比如冬有暖气,夏有空调,出行方便快捷,但幸福感却并未增加,你认为如何使人感到幸福?

慕容雪村:萨缪尔森有个幸福公式:幸福=效用/欲望,在效用不变的情况下,欲望越少,幸福感就越高。我比较信奉这个说法,但更信奉我妈的教训:看你东张西望的熊样,将来肯定连老婆都找不到!她老人家说得真准,可惜本性难移,东张西望的毛病我这辈子是改不掉了,因此可以断定我结局悲惨。但对大多数人来说,目标低一些,欲望少一点,这比什么都幸福。背不起LV的皮包,拎个纸袋子也不丢人;戴不起百达翡丽的表,路边买块30块钱的,走得也挺准。

他说:小说本是消遣之物,取悦读者就是天职,没必要摆出一副道学先生的嘴脸吓唬别人。如果非要表达什么高明的见解、深刻的理念,那还不如去写哲学论文。

记者:从中国政法大学毕业后,你做过企业法律顾问,后任企业高层。为什么后来放弃优越的工作转行写作?

慕容雪村:我有几年特别想钱,后来慢慢成熟了,觉得满屋铜臭也不见得多高尚,人生苦短,还是干点自己爱干的事吧。读书时没觉得法律专业有什么好,现在这么多年过去了,渐渐发现,法学还是给了我很多终身受益的东西,比如思维的缜密、讲求逻辑等,这对写小说也同样重要。

记者:看您的小说总是一气呵成,让人欲罢不能。写作的时候对读者有什么期待吗?读者的反映和意见对您重要吗?

慕容雪村:我一直追求好看,这些年我也读过几本哲学书,智慧没增加多少,只有一个浅陋的见识:小说本是消遣之物,取悦读者就是天职,没必要摆出一副道学先生的嘴脸吓

唬别人。如果非要表达什么高明的见解、深刻的理念,那还不如去写哲学论文。学术这东西我搞不了,编瞎话倒有几分心得,前面说过了,我有点自知之明,还是干点够得着边儿的事吧。

记者:写作是灵魂的一个出口,它给你带来最大的快乐是什么?如果有一天你不再写作,最想做的事情是什么?

慕容雪村:世上有三种工作最快乐:作曲、绘画、写作。至于写作的快乐,我很难用语言描述,这么说吧:如果某一天我写了几千字,自己还很满意,那感觉就像捡了一个大钱包;如果有一天不能写了,我大概会去学画,学画不成,就去作曲。

记者:有人认为你的随笔比小说写得更加漂亮,语言更加犀利,你怎么评价自己的随笔与小说?

慕容雪村:顾名思义,“随笔”就是随便写的,没有顾忌,也没有什么功利心,写起来就倍加生猛。我曾经试着那么写小说,最终发现,那种文字只适合抒发感慨,绝不能用来叙事。我的作品价值不大,但如果还有那么一点点,我想是小说带来的,而不是随笔。

记者:最近有没有什么新的写作计划?以后会考虑改变自己的写作风格吗?

慕容雪村:有几个构想,一是想写《原谅我红尘颠倒》的续集,如果真的动笔,这次会写一个刚出道的小律师,正直、善良,最后好人终有好报;二是写一部与拉萨生活有关的长篇,只写人间情爱。

此外还有许多想法,想写点历史,我向来念头极多,一会儿一个主意,最终会写哪个,现在还说不准,至于哪个才能写完成书,那只有天知道。